

张家港市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为指导，严格对照 2020 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扎实有效地开展财政法治建设，切实推进依法理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财政职能的充分发挥，确保了各项财政任务的圆满完成。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照江苏省财政厅、苏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张家港市实际情况，编制 2020 年《张家港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张家港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张家港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按照上级要求，会同发改委开展 2019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情况报告、巡访和统计工作，对全市使用财政票据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等进行年检，加强监督，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二是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全省率先出台《张家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体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凡经批准使用防控专项资金的，保证在 1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累计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超 1.1 亿元。支持我市出台“惠十条”“惠外十四条”“惠农十条”，落实采购便利、租金减免、稳岗援企等政策，兑现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实现全年

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坚决守住债务管控风险底线。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细化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按照“一债一策”的要求，逐笔分解年度化债任务，明确责任人、化解时间、化债方式，配强配足专职债务管理人员。加强日常动态监控，组织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提示预警工作。完善区镇绩效考核、乡镇财政所考核办法，发挥绩效考核管控作用。积极对上争取债券资金，推动“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入库工作；配合做好“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项目”“张家港退港还城项目”入库后续招标采购环节有关工作。多渠道统筹资金，做好调度工作，支持沪通、通苏嘉、南沿江“三条铁路”、快速环路、高铁新城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服务保障长城宝马光束汽车、中车氢能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助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是持续推进发展成果共享。开展涉农资金深度整合，启动第四轮生态补偿政策调整，完善农业保险运营模式，大力优化财政支农供给。同步修订完善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继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支持人才引进与培养、信息化建设。推进“十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规范运作科技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制定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救助办法、民生微实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推动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幸福亮居”改造工程建设，稳定猪肉、粮油等市场保供。发挥资金保障作用，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

五是更大力度深化各项改革。落实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定位，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等工作。全面推行乡镇金库设立工作，实现全覆盖，规范镇级财政资金收支运行。出台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推进投资评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项目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出台罚没物资管理和处置工作规程，加强收缴物资的管理。先后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普经费使用情况及推进质量提升资助等项目开展了财政监督检查。做好各项会计职称服务工作，提升会计服务水平。同时，探索免罚清单制度，创新财政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对《行政处罚法》中“不予行政处罚”的通行规定与现行财政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精细划分，尤其是对政府采购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界定，主动归纳与适用不予处罚条件。

六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全面实施预决算公开，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调整预算情况、2020年全市和市级决算情况、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等信息均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深化部门预算公开，2020年市级部门81家，除了4部门经保密部门审批可不公开外，77家市级部门全部推行预算决算公开。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完善内部流程，建立局办公室扎口受理，业务科室提出答复意见并进行法律审核的依申请公开工作

处理机制，采用统一规范的答复文书格式。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及时答复，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事项。三是对接行政机构改革，做好财政部门权力责任清单权力事项和法律依据的调整工作，按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